

英国家庭法

仲人译

华东政法学院

1982年春

一、婚 姻 制 度

婚姻乃“一男一女自愿的、排他的终身结合。”在法律上，婚姻被认为是一种契约。除少数例外场合，凡法律赋予契约的普通原则一般也适用于婚姻契约。

但是，在把婚姻习惯地称之为契约的同时，英国法学者从来也没有被这一并不完善的类比引入歧途而把婚姻当作一种纯契约或使之具有普通民事契约的全部性质和条件。因此，婚姻双方不能按自己的意志终止该婚姻。

某些国家允许一夫（妻）多妻（夫）。但是，一夫（妻）多妻（夫）的婚姻在英格兰和威尔斯是无效的；在英国设定住所者不能在任何地方缔结一夫（妻）多妻（夫）的婚姻。

历次婚姻法 《一九四九年婚姻法》于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实施。兹将其主要规定（指已经历次婚姻法修正者）简述如下〔一九四九年婚姻法除另有明文规定者外不适用于苏格兰和北爱尔兰。该法附表六列举了不适用于威尔斯或蒙麻夏的条文〕。

婚姻之限制 任何男子不得与下列亲属有效地结婚：母、女、祖母、外祖母、妻之女、父之妻、儿媳、祖父之妻、孙女、外孙女、姐或妹、岳母、妻之外孙女、孙媳、外孙媳、姑母、外祖之妻、岳父之母、岳母之母、妻之儿媳、~~媳、侄女、孙甥女。~~

~~任何男子不得与下列亲属结婚：~~父、子、祖父、外祖

父、孙子、外孙子、兄或弟、夫之兄或弟、夫之子、母之夫、女婿、祖母之夫、外祖母之夫、公之父、婆之父、夫之孙子、夫之外孙子、孙女婿、外孙女婿、伯或叔父、舅父、侄子、外甥。

未成年人之婚姻 当事人双方有一方未满十六岁者，其婚姻无效（第二条——“第×条”指《一九四九年婚姻法》之条文数，下同）。但相信女方已满十六岁而与之结婚之男子并不因此而犯有《一九五六年性犯罪法》所规定之罪行（见该法第六条第一款和第十四条第三款）。

婚姻是否有效的根据，是当事人双方或一方的英国住所地〔法〕，而不是婚姻仪式举行地〔法〕。

并非鳏寡的未成年人（称“未成年人”者，系指未满十八岁的人）欲凭登记监督官（“登记监督官”指“出身、死亡和婚姻登记之监督官”）颁发的证书举行结婚仪式者，不问是否再凭许可，必须按下列规定取得同意：

未成年人为婚生子女者——

1. 父母双全者：

甲、父母共同生活者，须取得父母双方之同意；

乙、父母按法院之命令或双方之协议而离婚或别居者，则——

A. 须经根据法院命令或双方协议而照管该未成年人的父或母之同意；或

B. 如一年中由父母轮流照管该未成年人者，则须经父母双方同意。

丙、未成年人之父或母被他方遗弃者，则须取得被遗弃一方之同意。

丁、父母根据法院的命令都被剥夺照管权时，须取得按法院命令照管该未成年人的同意。

2. 父母不全者：

甲、如无其他监护人时，须取得尚在人世的父或母之同意。

乙、如已死亡的父或母指定了监护人的，则

A. 如监护人与尚在人世的父或母共同行使监护，须取得双方的同意；

B. 如由监护人或尚在人世的父或母单独行使监护，则须取得单独行使监护者的同意。

3. 父母双亡者，须取得由父母或法院指定的监护人（包括一人或多人）之同意。

未成年人为非婚生子女者——

1. 如母尚在世，则

甲、须取得母之同意；

乙、须取得按法院命令照管未成年的人的同意——但以母已依法院命令被剥夺对未成年人之照管权者为限。

2. 如母已亡故，则须取得由母指定的监护人的同意。

任何须取得其同意因其不在场或无同意之能力而无法取得其同意且这一情况又经登记（指出生、死亡和婚姻登记）监督官查核属实者，如另有其他须给予同意者在，可不必取得上述不在场或无能力者之同意。有上述无法取得同意之情况，但此外毋须取得其他人同意之场合，登记监督官长得免除取得上述同意之要求；法院亦得根据申请，同意当事人结婚（第三条第一款甲项）。如须取得其同意者拒不同意，法院得根据申请给予同意（第三条第一款乙项）。

前款之规定同样适用于意图通过普通许可而缔结的婚姻，但有权决定的不是作为许可机关的宗教当局而是登记监督官，不是“许可长老”而是登记监督官长。

（并非鳏寡的）未成年人结婚须取得其同意的人如亲自或委托他人于宣布婚姻预告时在……宣布婚姻预告之教堂公然并公开宣布不同意未婚夫妻所意图的婚姻，则婚姻预告之宣布无效（第三条第三款）。未经未成年人之父母或监护人同意为未成年人主持结婚仪式之牧师不受教会制裁，但上述牧师已接到未成年人之父母或监护人关于不同意之通知者自当别论。

称“法院”者乃指高等法院（在法官办公室审理）、任何申请人或被申请人居住地区的郡法院（由登记官审理，但可向法官提出申诉）或基层司法官法院（不公开开庭）。法院监护下的被监护人结婚必须经高等法院同意——这一要求本条不予免除（第三条）。

结婚仪式只能在上午八时至下午六时间举行（第四条）。

按英国教会的仪式而缔结的婚姻 这种婚姻得按下列办法之一缔结之：

（1）宣布结婚预告之后；

（2）取得坎特伯雷大主教或其他由《一五三三年教会许可法》所规定人员之特别许可；

（3）取得由有权予以上述许可的教会当局颁发的（非特别许可的）其它许可（《一九四九年婚姻法》称之为“普通许可”）；或

（4）取得由登记监督官颁发的证书（第五条）。

先宣布婚姻预告的婚姻 婚姻双方都居住在同一教区

内者，婚姻预告必须在该教区的教区教堂内宣布；否则，必须在各方当事人所属教区之教区教堂内宣布之（第六条第一款）。

结婚预告得在任何经主教管区之主教指定为预告结婚或举行婚礼之用的教堂内宣布之。预告必须在婚前三个星期天的早礼拜（或晚礼拜——如无早礼拜）中响亮地按《祈祷书》“仪式指示”所规定的词句宣布之（第七条）。

准备结婚者如不亲自或托人（至少在希望开始宣布结婚预告之日的前七天）提出书面通知、并详细载明姓名地址，牧师不必宣布结婚预告。只有牧师才能宣布婚姻预告，但遇通常宣布婚姻预告的礼拜无牧师司仪之场合，有时亦可由主教授权之非神职人员宣布结婚预告（第九条）。当事人双方既不居住于同一教区又不居住于宣布结婚预告的教堂所辖地区内而意图在结婚预告宣布后举行结婚仪式者，须取得司仪牧师关于结婚预告已按规定宣布之证明书（第十一条）。

婚姻预告宣布完成之后三个月内如仍未结婚，则上述婚姻预告之宣布就失效，任何牧师不得依据该宣告行事。

如当事人之一方居住于英格兰而另一方居住于苏格兰、北爱尔兰或爱尔兰共和国，则仅须出具关于婚姻预告已根据该地法律和习惯宣布的证明书。如当事人之一方为记入女王陛下船舰之簿册的军官或水兵、海军陆战队士兵，则其婚姻预告得由随舰牧师（无随舰牧师者则由舰长）在连续三个星期天的早礼拜中宣布之；于此场合，关于已作上述宣布的证明书具有充分的效力（第十四条）。

看来，牧师不得以当事人一方已经离婚为理由而拒绝宣布结婚预告。

凭普通许可缔结的婚姻 凭普通许可而缔结婚姻，其结婚仪式可以：（1）在当事人之一方于取得许可前连续有十五天以之为经常住所地的宗教地区的一个经授权的小教堂或该方当事人所属教区的教区教堂内举行，或（2）在教区教堂或当事人一方或双方经常参加礼拜的经授权的小教堂内举行之（第十五条）。

普通许可非经当事人之一方在有权授与普通许可的人员面前作下列宣誓，不得授与：该当事人认为既无血亲或姻亲等结婚障碍或其它法律原因所造成之凭许可结婚之障碍，亦无足以排除或妨碍凭许可举行婚姻仪式之诉讼向任何法院提起；当事人之一方于取得普通许可前连续有十五天在教区内或其它拟在其中举行婚姻仪式的宗教地区内设有经常住所或拟在其中举行婚姻仪式的教堂就是当事人一方或双方经常做礼拜的处所；已取得依本法必须征得其同意者之同意或其同意已经准予免除——如拟结婚的当事人之一方为非鳏寡的未成年人。

遇已有人已对普通许可之颁发提出异议之场合，上述许可不得颁发；但宗教法官审查后仍认为不妨颁发许可或对普通许可之异议已经撤回者不在此限。普通许可之有效期仅为三个月（第十六条）。

凡按英国国教而缔结婚姻者，其仪式除牧师外尚需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证人出席方得举行（第二十二条）。在婚姻预告后凭普通许可而结婚者，如对婚姻之有效需予以证明时，不必证明婚姻当事人之婚前住所（第二十四条）。

任何人明知且故意按英国国教仪式（而不是凭特别许可）结婚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婚姻无效：

(1) 不在婚姻预告宣布地结婚者；

(2) 既未依法宣布婚姻预告，又未取得普通许可、亦无登记监督官颁发之证书者；

(3) 所根据的婚姻预告之宣布已有人对之提出异议、宣布婚姻预告或颁发普通许可后已超过三个月或登记官所颁发之证书无效者；或

(4) 不在结婚登记证书所指定之教堂或处所结婚（指根据登记监督官所颁发的证书而结婚之场合）或明知并故意地对其婚姻由非神职人员主持仪式表示同意或予以默认者（第二十五条；在外国结婚者亦适用本规定）。

根据登记监督官颁发之证书而缔结的婚姻 英国国教式结婚得根据登记监督官颁发之证书在宣布婚姻预告的任何教堂或小教堂内举行之，但以征得各该牧师之同意者为限。

其它得根据登记监督官颁发之证书而举行的结婚形式有：

(甲) 按结婚当事人认为可取的方式和仪式在经注册登记的处所结婚；

(乙) 在登记监督官办事处结婚；

(丙) 依照教友会习惯结婚；

(丁) 信奉犹太教的婚姻当事人双方依犹太人的习惯结婚。

根据结婚登记证书的婚姻得凭登记监督官颁发之许可或不凭许可（但按不需颁发任何许可的英国国教的规矩而结婚者不在此限——第二十六条）。

遇下列场合，没有许可而单凭登记证书结婚者，须以规定形式进行结婚通知：

(1) 准备结婚的双方当事人 在通知结婚前连续居住在 同一登记区内达七天者，由任何一方向该登记区登记监督官 提出结婚通知；

(2) 双方当事人未在通知结婚前连续居住在同一登记 区内达七天者，由任何一方向其中的一方在结婚通知前连续 居住达七天之登记区的登记监督官提出结婚通知。

凭许可结婚者，应由当事人之任何一方向其中一方在 结婚通知前连续居住满十五天的登记区之登记监督官提出通 知。通知必须说明双方当事人之细详姓名、婚姻状态、职 业、住址及结婚地点。双方当事人要求在经注册登记之处 所、在登记官在场的情况下结婚者，并应通知登记官出席。 进行通知时应同时由通知人制作并签署庄严声明，其内容大 致为：不存在血亲、姻亲或其它法律上的结婚障碍；具备其 余条件；必要的同意已经取得或免除（如当事人之一方未满 十八岁者）。否则，登记监督官不得颁发结婚证明书或许可 （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当事人患病者之结婚处所 上述关于结婚处所之限制 应服从《一九七〇年婚姻（登记官长许可）法》。该法规定 准备结婚的当事人一方患有重病并康复无望且又不能被送到 按《一九四九年婚姻法》规定可以结婚之场所者，得根据登 记官长之证明书，不以《一九四九年婚姻法》所规定之处所 为其结婚的处所；但以该婚姻可凭登记监督官之结婚证明书 举行仪式者为限。

对证书或许可之异议 任何人均得声述所以反对之理 由，对许可或证书之颁发向登记监督官以书面提出异议。登 记监督官必须审查异议书；在尚未认定该异议不应妨害证书

或许可之颁发时或异议书尚未撤回者，登记监督官不得颁发许可或证书。对登记官驳回异议有不服者，可向登记官长提出申诉。

以无足轻重之理由提出异议者不但应向登记官长交付受理异议之费用而且也应向异议所针对的婚姻当事人赔偿损失（第二十九条）。

结婚证书之禁止 任何根据第三条之规定须征得其同意之人，得在结婚证书颁发前以书面禁止该项证书之颁发——在结婚通知簿上记明“禁止”字样，并在上述记载的对方注明是以什么身份禁止证书之颁发的。于此场合，结婚通知及其全部有关程序一律无效，但法院对证书之颁发予以同意者不在此限（第三十条）。

单凭登记监督官颁发之证书（而不凭许可）结婚者，必须在结婚通知记入婚姻通知簿之日起把通知书显著地连续揭示于登记官办事处二十一天。证书于上述二十一天期间届满时颁发之，但法律上存在障碍业经证明或已依第三十条之规定禁止颁发证书者自当别论（第三十一条）。

凭登记官颁发之证书根据许可结婚者，提出结婚通知的一方必须声明根据许可结婚的意图。于此场合，结婚通知不必在登记所揭示，且证书和许可于通知记入结婚通知簿之翌日即可颁发（但存在任何法律障碍一节已有人向登记官充分证明或已依据第三十条之规定禁止颁发者自当别论）。

证书与许可之有效期自结婚通知记入结婚通知簿之日起算——不超过三十天（第三十三条）。

通常，结婚证书和许可是为登记区内的婚姻颁发的——上述婚姻当事人之一方须在该登记区内连续住满七天（指不

凭许可的婚姻)和十五天(指凭许可的结婚);但登记监督官亦得为双方当事人均不居住的地区内之婚姻颁发证书,但以提出结婚通知之一方按规定格式作下列声明的婚姻为限:

(1)婚姻当事人意图按基督教或当事人一方所属之其它教派的规矩结婚;

(2)当事人一方所居住的地区内已经注册登记供依该宗教举行结婚仪式的处所;

(3)举行结婚的处所之地址何在。

据此,登记监督官得颁发证书或(如系凭可结婚)证书及许可作为在业经注册登记之处所(尽管该处所不在结婚当事人一方所居住的登记区内)举行结婚仪式之依据(经《一九四九年婚姻法之一九五四年(修正)法》第一条和第二条修正的《一九四九年婚姻法》第三十五条)。

该法并设有规定使当事人之一方居住于苏格兰或北爱尔兰者能在英格兰结婚,但必须在苏格兰或北爱尔兰提出结婚通知(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军官〔按原文亦可译作“高级船员”〕、水兵〔按原文亦可译作“海员”〕或海军陆战队员在女王陛下船舰之簿册上登录者得向舰长〔按原文亦可译作“船长”〕提出结婚通知;于此场合,舰〔船〕长签署之证书与登记监督官签署者具有同等效力(第三十九条)。

在注册登记之处所结婚 依法证明为宗教礼拜地点之独立房舍,其所有人或受托人得向房舍坐落地区的登记监督官提出申请要求把该房舍注册登记为举行结婚仪式之用。上述申请人必须提出证明书,一式两份,由户主二十人署名,说明该房舍直到申请时止已经常被署名人用作公共礼拜场所至少已连续达一年并说明署名人要对该房舍办理注册登记之

意图。

凡一向被专门用作罗马天主教小教堂的房舍均以独立房宿论，即使该房舍是作为另一房舍与其它房舍在同一个屋顶之下者亦同（第四十一条）。

登记官长掌管注册登记房舍之卷宗，并有权撤销其注册登记，且于经注册登记之房舍已不作宗教礼拜之用之场合另行确定另一房舍以取代之。

拟在注册登记之处所缔结之婚姻业经登记监督官颁发证书者，其仪式得按双方当事人认为适当之形式和规矩举行之；但在上述场合，非经牧师、受托人、管理人或主持教士（指罗马天主教会）之同意，不得结婚。婚姻当事人在结婚时须向证人和登记官或授权人（“授权人”乃指经受托人或该管机关授权得在无登记官出席的情况下主持婚姻者——见本法第四十三条及《一九五二年（授权人）结婚章程》）作如下声明：“兹壮严声明，据我所知，法律上并不存在我张三所以不能同李四结合之任何障碍”。此外，各方当事人并向对方当事人说：“谨请在座各位证明：我张三确实在此与你李四结为合法夫妻”。

如无登记官出席而由经特别授权者出席婚姻仪式时，则当事人可以这样说：“我张三确实在此与你李四结婚”（如声明措词有出入或无两名证人出席或系关门结婚者，结婚并不因此无效）。

在婚姻登记所结婚 当事人在提出结婚通知时得声明拟在登记监督官办事处结婚之意图。据此，可在该办事处结婚，但必须门户敞开并由证人两名出席；于此场合，当事人必须作上述第一项声明。结婚时不得举行宗教礼拜，但当事

人事后得另行宗教仪式；宗教仪式既不得代替登记所结婚，亦不得使之无效（第四十五、四十六条）。

按教友会习惯结婚者，仅以该会会员为限；但按该会总规定经授权依教友会习惯结婚者不在此限。

按登记监督官证书所缔结的婚姻之无效 当事人对下列情事明知故犯者，其婚姻无效：

（甲）事先未依法通知登记监督官者；

（乙）无结婚证书者；

（丙）未经许可者；

（丁）结婚证书已超过三个月有效期者；

（戊）不在结婚通知和登记监督官所发证书中所指定之地点结婚者；

（己）在注册登记之处所结婚而既无授权者又无该登记区登记官在场者；或

（庚）在登记监督官办事处结婚而无登记监督官或该管登记区登记官到场者。

各种婚姻的登记 各种婚姻应依下列规定进行登记：英国国教式婚姻，由主持仪式之牧师登记之；教友会式婚姻，由教友会在该区内的登记人员登记之；犹太式婚姻，由夫所属之犹太教堂司书登记之；在经注册之房所由登记官出席而缔结之婚姻，由登记官登记；在经注册之房所无登记官出席而缔结之婚姻，由授权者登记之；在登记官办事处缔结之婚姻，由登记官登记之（第五十三条）。婚姻必须登记在由有登记职责之人员所保管的婚姻登记簿内并按季度把登记书副本汇总交给登记官长。婚姻登记簿必须在一切合理的时间内公开供人缴费查阅。

关于结婚仪式之犯罪 任何人明知而又故意地

(甲) 在上午八时至下午六时以外的时间举行结婚仪式者 (但凭特别许可结婚或按教友会或犹太习惯结婚者又当别论) ;

(乙) 未宣布婚姻预告前就为按英国国教规矩的婚姻 (不是凭普通许可、登记监督官颁发之证书或许可而缔结的婚姻) 举行仪式者;

(丙) 在教堂或宣布结婚预告之其它处所以外的地点为按上述规矩而缔结之婚姻 (不是凭特别许可的婚姻) 举行仪式者; 或

(丁) 冒充神职人员按上述规矩举行结婚仪式者均有罪责, 应科处十四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任何人明知而又故意地

(甲) 不在 (1) 按英国国教规矩可以缔结婚姻的教堂或其它处所或 (2) 婚姻通知中所指定的经注册登记的房舍或事务所举行婚姻 (非凭特别许可而缔结的婚姻、依教友会或犹太习惯缔结的婚姻) 仪式者;

(乙) 未经地区登记官出席在上述房舍举行婚姻 (非由受权者出席而缔结的婚姻) 仪式者;

(丙) 虽无登记官出席仍在登记监督官办事处举行结婚仪式者;

(丁) 结婚通知记入结婚登记簿册之日起二十一天内凭登记监督官之证书举行婚姻 (非凭许可而缔结的婚姻) 仪式者; 或

(戊) 凭登记监督官颁发之证书结婚而在结婚通知按前述规定记入结婚登记簿册之日起已届满三个月后举行结婚仪

式者

均有罪责，应科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七十五条）。

登记监督官明知故犯地在婚姻通知之日起，规定时限届满前或三个月届满后或于禁止颁发证书后仍颁发结婚证书或对明知无效之婚姻仍予以结婚登记者应负罪责并科处有期徒刑五年（犯上述罪行已届满三年后，不得再对之进行追诉）。

依本法应办理登记而拒不办理、失落或损坏婚姻登记材料者，以易简程序定罪后科处罚金五十镑（第七十六条）。

英国臣民之外国婚姻 当事人双方均为居住于外国之英国臣民或一方为英国臣民而另一方为外国人之婚姻已依该外国法举行仪式者在英国同样有效，但仅以一夫一妻之婚姻为限。

英国臣民间或英国臣民与外国人间在设有英国大使馆、公使馆、领事馆之外国城市结婚者，事情相当简单——因一八九二年至一九四七年间的《外国婚姻法》明文规定了上述在任何外国举行结婚仪式的任何婚姻凡符合上述《外国婚姻法》规定者在法律上一律有效。

英国臣民与外国人间在英国之婚姻 任何人在英国同外国人虽遵照英国所规定的全部仪式缔结婚姻，如不合外国法关于年龄、同意或通知等规定，其婚姻仍会在外国被宣告无效。但这并不等于说英国法院亦随之视该婚姻为无效。

因此，拟同外国人通婚的英国臣民宜就近取得英国外交代表或领事之协助，以保证充分遵守外国法之各项规定。

如，在英国设有住所之英国妇女和法国男子（双方均已成年）在英国缔结婚姻后，因法国男子之父以未征得其同意（按法国法必须取得其同意）为由在法国向法院起诉而被

判决无效。此后因该妇女在英国同在英国设有住所的英国男子结婚，该法国男子又在英国提出诉讼。结果认为后婚姻为重婚——因前婚姻在英国并非无效。

《一九〇六年与外国人通婚法》 本法（全称为《英国臣民与外国人通婚法修正法》）对以下两种场合作了明文规定：（1）英国臣民意图在外国依照该外国的法律与外国人结婚；（2）受外国法拘束的人拟同英国臣民在联合王国内结婚。上述婚姻如符合法定条件，登记官得颁发证书证明法律上并不存在婚姻障碍〔在英国之任何领地、保护国或女王陛下当时行使管辖之任何其它国家缔结的婚姻一律有效，但以其仪式由随军牧师或当地部队司令官授权者所举行的为限（见《一九四七年外国婚姻法》）〕。

婚姻之推定：由名声证明 据英国法婚姻契约必须举行婚姻仪式才能生效。但法院往往接到这样一些案子——结婚证书无法提出；于此场合可以“由名声证明”存在合法婚姻的事实。“婚姻得根据长期同居且具有结婚名声这一事实予以推定，但能提出有力而确凿的反证者又当别论”〔一九五四年有一个未经记入判例汇编的案件，即P氏夫妇一案。法院认为该案双方当事人（流落异国的俄国人）在德国集中营中俄罗斯东正教堂举行结婚仪式，虽不符当地的德国法，仍不失为一有效婚姻。当事人提供的证据证明他们是按所属教会的规定结婚，且在结婚后就公开以夫妇身份共同生活了〕。

结婚预告之宣传与冒名结婚 在一方当事人于他方不知情的情况下隐瞒任何一方之真实姓名致使结婚预告以假冒的姓名作了宣布之场合，隐瞒之一方不得使婚姻无效。如，即将与乙女结婚之甲男使结婚预告以甲与丙的姓名作了宣

布，而乙女则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以丙的姓名结了婚，直到举行了仪式并同房完婚之后才恍然大悟；结果认为：尽管姓名有误乙女仍为甲男之合法的妻子。

又在另一案件中男方故意瞒着女方以并非女方的教名和并非双方的年龄、住所用于结婚预告之宣布，结果认为婚姻有效。

但双方对冒用姓名均属知情者，其婚姻无效。

诈欺成婚 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能利用其本人之诈欺行为使婚姻无效。如男方利用假冒的牧师、伪造的许可欺骗未婚的青年女子，则法院不因男方提出婚姻无效之诉而使这一个显然有效的婚姻无效。

行施威胁使他方成婚者，婚姻无效。

结婚许可书纯属记载失实或姓名误写者均不足以使婚姻无效。但如系双方明知或默许任何诈欺行为（如“〔以诈欺手段〕由一方取得之许可书就是意图供他方之用”）者，则有关之许可因此无效。

重婚 夫或妇于合法结婚后虽第一次婚姻之夫或妇仍在人世而又与人结婚者为犯罪行为，应科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但本规定不适用于任何当事人，其夫或妻连续失踪七年且在此期间其妻或夫之尚在人世又为其所不得而知者；亦不适用于婚姻业因于离婚而解消或业经司法程序宣告无效之场合（《一八六一年人身侵犯罪法》；本法第五十七条）。本规定对女王陛下领地外之第二婚姻亦能适用。

第二次结婚虽属善意且有合理的根据认为前婚姻的配偶业已亡故而以后的事实却又证明该配偶仍在人世，则第二婚姻无效，但不足以以重婚罪起诉。